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紫荊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0)

**(I)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
進行投票表決之結果；及
(II) 股份合併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生效**

茲提述紫荊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及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界定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I)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提呈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表決之監票人。

兩位董事，即李俊韋先生及蔡德輝先生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其他董事，即季毅女士及劉美雪女士因其他工作安排而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票選方式進行表決之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總票數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考慮及酌情批准：	392,980,900 (100.00%)	0 (0.00%)	392,980,900
(i)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股份。該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權利及特權，並受其中所載有關普通股的限制所規限；			
(ii) 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亦不會發行予因其他原因有權享有之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匯集處理，並在可能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認為適當之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總票數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iii) 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53,760,000股合併股份將已發行並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及 (iv)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作出就進行或落實有關股份合併之任何或所有上述安排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不論是否加蓋本公司印鑑）。			

特別決議案	票數及佔總票數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考慮及酌情批准：	392,980,900 (100.00%)	0 (0.00%)	392,980,900
(i) (a)因股份合併產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應予註銷；及(b)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會削減，透過對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實繳股本0.99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面值由1.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ii)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將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			

特別決議案	票數及佔總票數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iii) 於股本削減後，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額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截至股本削減生效日期止的累計虧損餘額。於抵銷累計虧損後的實繳盈餘賬的進賬餘額(如有)將由本公司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使用；			
(iv) 因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產生的每股新股份彼此之間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的權利及特權並受其中所載的限制所規限；			

特別決議案	票數及佔總票數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v) 緊隨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日期(包括該日)並無進一步變動，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其中53,76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將已發行並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及 (vi) 謹此授權董事，在彼等認為就進行、實施及完成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而言屬必須或權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屬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附加事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鑑(如適用))。			

附註：票數及投票股份概約百分比乃根據親身或通過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持有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第1項決議案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第1項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由於第2項決議案獲超過75%之票數贊成，第2項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37,600,000股。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537,600,000股。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放棄投票贊成任何提呈決議案。

概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II) 股份合併生效

待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五)生效。有關詳情(包括與股份合併有關之買賣安排、換領股票及碎股對盤服務)請參閱通函。股東應注意，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票的顏色將由藍色變更為綠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後，現有股份之股票將不再流通，亦不可再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合併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承董事會命
紫荊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李俊葦
主席及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俊韋先生及季毅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德輝先生及劉美雪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實項，足以令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載日期起計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hklistco.com/8340>)刊登。